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公司将向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6月__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关注了本次重组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发展前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承继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有利于公司促进产业整合，吸纳优质资源，增强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赋予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水建总公司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重组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将本次重组方案及与本次重组有关

的其他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注意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经核查，中联合国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建工集团及水建总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经与相关各方沟通并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同意由公司聘请中联合国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相关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被吸收合并方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5、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

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四、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市场环境、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本次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同时，本次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另外，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德勇



周世虹



安广实

2016 年 6 月 14日